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4,819,68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96,393.6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李晖、辛浩鹰、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3	风语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3	2026/6/4

● 调整前“风语转债”转股价格为：11.82 元 / 股

● 调整后“风语转债”转股价格为：11.80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风语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后，“风语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下列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11.82 元 / 股调整为 11.80 元 / 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因此风语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生效。“风语转债”停止转股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恢复转股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 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 首次增持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 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14,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合计增持金额 20,002,38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 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 HUA（盛建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54,540,000 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9%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PAN SHU XIN（潘淑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43,632,000 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7.27%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00	6.82%	PAN SHU XIN 女士直接持有新典志成 64.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SHENG JIAN HUA	54,540,000	34.09%	SHENG JIAN HUA 先生、PAN SHU XIN 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表中所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PAN SHU XIN	43,632,000	27.27%	
合计	109,080,000	68.18%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 HUA（盛建华）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1,100.00 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7,1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54,540,000 股，占比 34.09%。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4,797,100 股，占比 34.2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增持主体名称	PAN SHU XIN（潘淑新）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1,100.00 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7,1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43,632,000 股，占比 27.27%。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3,889,100 股，占比 27.43%。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 HUA（盛建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 万元～1,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PAN SHU XIN（潘淑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 万元～1,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工作要求，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从“经营发展”向“经营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并重转变，切实承担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者回报的主体责任，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前期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经营成果和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产业，三大板块”为核心的发展思路，持续深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2025 年，公司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6.75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利润总额 8.04 亿元，同比增长 12.46%，各项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2026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在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板块，公司将重点向高端化、器件化、装备化方向发展，深化与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国内贵金属产品全系列自主可控与自主保供；在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板块，公司进一步擦亮“中国铂都”和“中国绿色白银第一品牌”，加大铂族金属和绿色白银产出，提升战略资源自给率；在贵金属供给服务板块，公司巩固国内贵金属原料供应龙头地位，拓展广期所贸易库资质，强化海外运营平台建设，提升供应链和价值链管理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统筹推进省实验室（一期）、安宁产业园、上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高性能光伏银粉、铂抗癌药原料药等产业化项目落地，力争 2026 年建成投产 3 至 5 个产业化项目。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推动全成本管控，优化工艺流程，推进“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建设，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和资产周转效率，全面增强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聚焦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对标国际一流企业，统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与云南贵金属实验室“双核联动”，推动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重组升级，积极组建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2.95 亿元，突破铂族金属二次资源清洁回收、医疗馈通元器件高可靠焊接封装等关键核心技术，成功转化铂族金属化学品制备等技术 13 项，成为云南省首家承担国家新材料重大专项的单位。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重点科研项目布局和实施，瞄准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高端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高温合金、环境催化、氢电催化材料等领域形成系列新技术突破，同时加快“铂金大模型”研发，承接省材料基因二期重大工程，推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应用。公司将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灵活自主高效的科技创新运营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快速孵化转化，加快形成贵金属产业新质生产力，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治理效能，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筑牢治理制度根基。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制度体系，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运作；专项推进公司权责体系优化，厘清母子公司权责边界，完善权责事项清单。二是深化风控与合规建设。推动“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融合，逐步上线法务合规信息化平台。对关联交易、内幕信息、募集资金等重点领域实施常态化监控；定期开展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及专题报告，形成规范治理闭环。三是强化专门委员会履职。优化审计、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后的监督效能；推动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的前置研究、实地调研及审核，为科学合规高效决策提供支撑。四是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将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市值表现、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挂钩，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将关键少数减持安排与分红、市值表现绑定，合理控制减持节奏。五是持续推进 ESG 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ESG 管理体系，将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基因。持续完善 ESG 报告内容，提升 ESG 报告双语版的编制及披露质量。通过可量化的指标数据、可持续发展案例、图例，全方位、多角度、生动且直观的展示公司在 ESG 方面做出的成效，促进公司继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

四、聚焦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一是健全市值管理机制。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董秘为副组长的市值管理工作机构，制定《2026 年度市值管理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监督、信息沟通及合规风险管控，压实责任，确保市值管理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完善市值管理举措。?系统梳理当前市值管理短板，从完善制度建设、差异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媒体合作、信息披露提质等多维度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工作思路。三是强化价值传递与回报。?通过系统性市值管理举措，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场认可良性互动；结合经营成果优化分红政策，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力争保持公司年度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探索并实施中期分红，打破仅年度分红的惯例。以实际行动提升投资者回报，稳定市场预期。

五、聚焦双向互动，加强投资者沟通

一是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全年积极组织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直播、文字互动等形式，主动向投资者解读战略布局、经营成果及行业趋势，增强信息透明度。二是深化实地调研与体验。?优化投资者来访调研机制，积极邀请投资者走进新材料产业园、二次资源回收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或产品生产一线，实地了解生产经营与技术实力，增强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与获得感。三是畅通多元沟通渠道。?依托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响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活动，主动融入资本市场，系统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塑造“贵研”品牌形象。

六、聚焦合规运作，强化信息披露

一要严守信息披露底线。?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要求，确保全年信息披露“零更正、零问询、零监管”，巩固贵金属“链主”企业及“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资本市场形象。二要动态衔接信披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适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基本治理制度，确保与上位信披法规无缝衔接；持续完善治理主体权责事项与决策程序，构建权责对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治理机制。三要提升“关键少数”信披合规意识。?强化董监高日常与专项培训，重点覆盖资本市场法规、信披规范及合规运作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披露等关键节点，强化保密教育与报备管理，坚决防范内幕交易行为。提高“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驾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筑牢合规运作根基。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26-03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27 元（含税）调整为 0.24918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新增 63,470,993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已从 759,807,126 股增加至 823,278,119 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9,807,1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147,924.02（含税），分配比例占 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新增 63,470,993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已从 759,807,126 股增加至 823,278,119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491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公司总股本 =205,147,924.02 ÷ 823,278,119 =0.2491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0.24918 × 823,278,119=205,144,441.69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23,278,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918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205,144,441.69 元，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2.02672%。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85,647,28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035,280,7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950,366,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46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陆雄文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李干斌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8,686,028	99.9402	5,047,124	0.0457	1,547,597	0.0141
H股	3,948,867,944	99.9621	248,594	0.0063	1,250,000	0.0316
普通股合计：	14,977,553,972	99.9460	5,295,718	0.0353	2,797,597	0.01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9,263,336	99.8549	14,467,616	0.1311	1,549,797	0.0140
H股	3,944,969,944	99.8634	4,146,594	0.1050	1,250,000	0.0316
普通股合计：	14,964,233,280	99.8571	18,614,210	0.1242	2,799,797	0.018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0,007,772	99.9522	4,054,480	0.0367	1,218,497	0.0111
H股	3,949,448,538	99.9768	0	0.0000	918,000	0.0232
普通股合计：	14,979,456,310	99.9587	4,054,480	0.0271	2,136,497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9,480,176	99.9306	50,564,276	0.4582	1,236,297	0.0112
H股	3,899,452,976	98.7112	49,995,562	1.2656	918,000	0.0232
普通股合计：	14,928,933,152	99.3146	100,559,838	0.6710	2,154,297	0.01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1,791,724	98.6091	152,189,227	1.3791	1,299,798	0.0118
H股	3,816,591,998	96.6136	132,856,540	3.3631	918,000	0.0233
普通股合计：	14,698,383,722	98.0831	285,045,767	1.9021	2,217,798	0.014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0,188,838	98.9571	113,748,013	1.0308	1,343,898	0.0121
H股	3,885,577,177	98.3599	63,871,361	1.6168	918,000	0.0233
普通股合计：	14,805,766,015	98.7996	177,619,374	1.1853	2,261,898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0,571,293	98.6887	143,278,969	1.2984	1,430,497	0.0129
H股	3,815,295,936	96.5808	134,152,602	3.3960	918,000	0.0232
普通股合计：	14,705,867,229	98.1330	277,431,561	1.8513	2,348,497	0.015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0,234,941	99.9543	4,253,510	0.0385	792,296	0.0072
H股	3,949,448,538	99.9768	0	0.0000	918,000	0.0232
普通股合计：	14,979,683,479	99.9602	4,253,510	0.0284	1,710,296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00,487,526	99.6498	4,054,480	0.2693	1,218,497	0.0809
4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453,959,930	96.5598	50,564,276	3.3581	1,236,297	0.0821
5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52,271,478	89.8065	152,189,227	10.1071	1,299,798	0.0864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90,668,592	92.3566	113,748,013	7.5542	1,343,898	0.0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股东会之议案 5 和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4、5、6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除审议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邹宸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